**东营公交卡业务申请表**

申请开通事项：1、骑行 □ 2、乘车 □ （请在申请开通的事项中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或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健康状况 | 有无妨碍独立乘用自行车的疾病或肢体缺陷 | 有 □ 无 □ |
| 临时联系人（18-65周岁） | 与您的关系 | 配偶□ 子女□ 父母□ 亲戚□ 其他□ |
| 姓 名 |  | 单位或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了解并自愿遵守《东营公交卡骑用业务合约》及相关管理规定，东营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也给本人详尽解释了合约的使用条款、免责约定及相关管理规定。无论本申请获批与否，本人均同意此申请表及所附文件、信息由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机构留存。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发卡单位填写：公交卡编号： 收据编号： 经办人（签名）：  |

此表一式二联，一联存根（白）二联客户（浅黄）

**东营公交卡骑用业务合约**

东营公交卡（以下称“公交卡”） 申请人（以下称“乙方”）基于知悉并理解本卡各项使用章程，自愿申领，经与东营市公交公司（以下称“甲方”）协商一致，就公交卡的申请和使用等相关事宜定如下合约：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同意甲方根据管理工作

需要，向有关部门、机构或个人了解乙方的身份及信用情况，同意甲方依法搜集、处理、传递和使用乙方公共自行车骑用申请所需的相关个人资料。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保密。

二、乙方在骑用自行车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爱护公共财物。对乙方在自行车骑用期间所发生的各类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约的相关约定，甲方本着人道精神尽可能提供服务，但不承担任何民事或法律责任。乙方骑用期间造成自行车丢失或损毁的，按照管理规定进行赔偿。

三、乙方单次骑用自行车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不还车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公交卡的使用权，直至乙方归还自行车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为止；超过5日不还车的，甲方可依法追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公交卡丢失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请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挂失手续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如与其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怠于履行挂失手续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所持有的公交卡的使用权：

1.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取得公交卡的或一张身份证办理多张公交卡的；

2.自行车损毁未修复还车的；

3.自行车丢失未按规定赔偿的；

4.公交卡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5.申请退卡，批准后未交回公交卡的；

6.年龄已满65周岁以上的；

7.出现有妨碍独立骑行自行车的疾病或肢体缺陷等情形的；

8.有义务配合，但拒不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就自行车骑行相关事项开展调查的；

9.其他需要中止公交卡使用权的情形。

六、甲方如变更通讯方式，应及时予以公布。否则由此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挂失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变更申请资料所列内容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七、本合约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时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约未尽事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本合约自乙方在《东营公交卡业务申请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取消乙方公共自行车骑用权的次日终止。